

股本

概覽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47,596,213元，包括47,596,213股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11,405,458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36,190,755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假設[編纂]悉數獲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11,405,458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36,190,755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附註：

- (1) 有關於[編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的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資本化」。

本公司股份

[編纂]完成後，視乎股份是否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股份將分為未上市股份及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公司章程，該等股份為相同類別股份。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

地位

未上市股份及H股擁有相同權利及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未上市股份與H股將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份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所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將可以股份形式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派付。

股 本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發佈的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該等經轉換股份之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之要求，並在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編纂]審批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已於2025年9月17日申請境外[編纂]備案時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備案，並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備案的未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有關股份收購合規的承諾書及其他文件。

我們已於[●]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編纂]及「全流通」備案的備案通知書，據此：

- (i) 本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全部為普通股），於本次[編纂]後，本公司可在聯交所主板[編纂]；
- (ii) 本公司[獲准]將本公司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36,190,75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相關股份可於轉換完成後在聯交所[編纂]。

倘無法於收到備案通知書後一年內完成[編纂]，而本公司此後繼續進行境外[編纂]及[編纂]，則應更新備案材料，而中國證監會則將相應更新公開備案信息。

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包括[編纂]獲行使後任何可能發行的H股）及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該申請須經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於取得聯交所批准後辦理以下程序以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i)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ii)促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以下境內程序完成後[編纂]股份。在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任何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將任何建議轉換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編纂]：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寄存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隨後將以其自身名義將證券寄存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與經轉換H股相關的所有託管、詳細記錄保存、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事宜；

股 本

- (ii) 我們將委託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發出買賣經轉換H股的指令及收取交易報表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託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辦理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保存我們股東持有的經轉換H股的詳細初始持有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號及簡稱申請，該申請須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間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及交易報表的傳送服務以及H股的實時市場信息轉送服務；
- (i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所規定的境外持股登記或備案程序；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予聯交所。在完成交易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間的結算均會分別進行。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股份發售而言，於發售前已發行的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且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總數的25%。在股份[編纂][編纂]日期後一年內或上述人士自本公司離任後半年內，彼等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關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有股份的其他轉讓限制，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詳細情況，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